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九龙江流域（芎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2021年2月21日，漳州市芎城工业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漳州市芎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九龙江流域（芎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漳芎发改审〔2021〕14号）及漳州市芎城区水利局与漳州市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九龙江流域（芎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漳芎水利〔2022〕58号），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湿地建设工程、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岸坡绿化保护与修复工程、功能型水生植物种植工程、漫滩地建设工程、河道清淤工程、外源截污工程和引水补水工程等，其中，引水补水工程不属于本次环评评价内容评价范围，本项目设计总投资23773.7万元，实际总投资2.1亿元。

项目于2022年5月10日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2年10月8日获得漳州市芎城生态环境局审批（漳芎环评审〔2022〕书3号）。

漳州市芎城工业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漳州市新东方生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九龙江流域（芎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22年10月完成了《九龙江流域（芎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22年10月21日获得漳州市芎城区水利局关于九龙江流域（芎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漳芎水利〔2022〕87号）。

项目九龙江流域（芎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于2023年进行调整，调整后于2023年5月11日获得《关于九龙江流域（芎城段）

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漳芎水利〔2023〕54号）。

项目于2022年9月30日由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2月17日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漳州市芎城工业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

因此，漳州市芎城工业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着手九龙江流域（芎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验收事宜，于2025年01月委托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事宜，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九龙江流域（芎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采样检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20日、2025年3月21日~22日、2025年3月24日~26日进行入场采样监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调查收集了大量的工程施工、环境检测、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等资料，于2025年4月编制完成《九龙江流域（芎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作为九龙江流域（芎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025年4月12日，漳州市芎城工业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九龙江流域（芎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九龙江流域（芎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九龙江流域（芎城段）水源地保护与生态带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竣工过程均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